

国泰君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首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发出日期:2022年1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1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132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行为规范》(以下称“《销售办法》”)、《国泰君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1.国泰君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日(含)起至下一个封闭期的起始日(含)为基金合同期。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日(含)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日(含)起至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自然日(含),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日(含)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日(含)起至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自然日(含),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时,则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2.本次为本基金首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含)至2022年12月22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3.本基金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2年12月23日(含)至2023年12月24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4.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一个工作日,具体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限制时。在封闭期内,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一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日(含)起至一年期间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日(含)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结束之日起日(含)为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日(含)对日的前一自然日(含),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日(含)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日(含)起至第二个封闭期起始日(含)对日的前一自然日(含),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时,则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2.本次为本基金首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含)至2022年12月22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3.本基金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2年12月23日(含)至2023年12月24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4.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0.01元,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后的相关公告为准。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 < 50万元	0.00%
50万元≤M < 200万元	0.40%
200万元≤M < 500万元	0.20%
M ≥ 500万元	0.0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下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含)起至该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基金的申购金额,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本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不设限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后的相关公告为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按照赎回时有无递减,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及赎回费归入本基金财产的比例如下:

连续持有时间(N) (天)	赎回费率
N < 7	1.50%
N ≥ 7	0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下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含)起至该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赎回不成功或无效,则赎回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申请由投资人申请时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系统提出,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本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申购、赎回时间撤销;

(5)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递增赎回申请,赎回登记机构将予以确认,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关联基金销售机构T+7日(含)内支付赎回款项。在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赎回金额向投资人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方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日或赎回金额上予以公告。

(7)基金管理人需要提示的事宜

(1)本公司仅公告对于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国泰君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申购或赎回费率,或最迟于下一个工作日以前依原定开放期或开放期后依原定开放期或开放期内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或依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时,则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日或赎回金额上予以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买卖限制进行调整,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实施前一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6)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提前做出申购、赎回申请且基金合同未作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者适当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

(7)基金管理人需要提示的事宜

(1)本公司仅公告对于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申购或赎回费率,或最迟于下一个工作日以前依原定开放期或开放期后依原定开放期或开放期内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或依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时,则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日或赎回金额上予以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买卖限制进行调整,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实施前一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提前做出申购、赎回申请且基金合同未作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者适当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

(6)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提前做出申购、赎回申请且基金合同未作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者适当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